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葆春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郭葆春女士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顺均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管理会计师。罗顺均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郭葆春	6	6	0	0	否	2
罗顺均	6	6	0	0	否	2

1、郭葆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罗顺均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	同意

		意见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9 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p>的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修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2025年1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

2026年3月31日